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姜宜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宜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宜汝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姜宜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姜宜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且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勾選：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按，並審酌各罪之

01 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
02 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
03 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陳怡蓁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